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小組及
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
第一次聯席會議

日期： 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地下六號會議室

會議記要

出席者

林建岳博士	可持續發展小組主席
劉炳章先生	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主席
林筱魯先生	可持續發展小組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副主席
哈永安先生	
何建宗教授	
郭正光先生	
劉惠寧博士	
王緝憲博士	
余漢坤先生	
陳志明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署任)
周可喬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李炳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曾永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B
林世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陸永昌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魏遠娥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伍子安先生	兼任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 (機場及安全監察)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余嘉敏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高級政務主任(旅遊)2	
潘志文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3 (離島發展部)	秘書

增選委員

張子琦先生
趙羨婷女士
郭平先生
劉淑嫻女士
李樹榮博士
老廣成先生
陸瀚民先生
曾維謙先生
黃福根先生
黃文漢先生

缺席者 (致歉)

陳恒鑛議員
陳杰先生
方舟博士
林奮強先生
麥美娟議員
胡志偉議員
丘應樺先生
姚思榮議員

列席者

蘇良信女士	亞洲國際博覽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助理
姚昱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大嶼山)1
周穗平先生	發展局工程師(大嶼山)
黃珮瑜女士	發展局高級行政主任(大嶼山)
梁思灝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A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王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離島發展部)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1(港島發展部1)
陳慶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4(專責事務部)
周浩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7(專責事務部)
葉沃增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離島發展部)
杜蕙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經理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黃培中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
廖美芳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12
周哲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1. 可持續發展小組主席歡迎各小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首次可持續發展小組和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之聯席會議，並解釋因這次大嶼山可持續發展和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的議題互有關連，故舉行聯席會議有助各小組委員從不同角度探討相關議題。
2. 可持續發展小組主席簡述可持續發展由經濟、環境和社會三個元素組成，而可持續發展需要在這三方面取得平衡。現今，要令大嶼山在可持續發展上取得成功，還需要第四個元素：持份者的意見。因此，可持續發展小組主席希望各小組委員能踴躍發表意見，為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
3. 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主席邀請小組秘書簡單介紹可持續發展小組及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之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者。

議程項目1: 職權範圍、內務守則及利益申報制度

(可持續發展小組及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文件第01/2016號)

4. 小組秘書簡介文件的要點，包括建議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轄下之可持續發展小組及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務守則及利益申報制度，當中除利益申報制度外、亦有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保密規定，以及其他事宜，並強調建議的內容與委員會的規定保持一致。

5. 小組秘書提醒小組委員如需攜同私人助理出席小組會議，事前必須獲得小組主席同意，而該私人助理只可列席於小組會議上旁聽，不可發言或參與討論，並須於首次列席小組會議前，向小組秘書處提交填妥的「利益登記表」。小組秘書處其後會把「利益登記表」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供公眾閱覽。
6. 小組秘書亦提醒小組委員當遇到傳媒提問時，可把查詢轉介至秘書處處理。如各小組委員希望直接向傳媒表達意見，必須申明以個人名義表達。
7. 小組通過文件第 01/2016 號。

議程項目2: 大嶼山的策略性研究及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

(可持續發展小組及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文件第02/2016號)

8. 小組秘書報告五項主要策略性研究、三項個別專題的短期策略性研究及七項地區改善項目的進度。
9. 委員對進度報告作出以下意見及討論，綜合如下:
 - (i) 大澳門廊及廣場改善工程附近的巴士總站只能應付平日的車流，於假日期間並未能提供足夠的旅遊巴士停車位，建議實施假日交通管理措施，以紓緩旅遊巴士的擠迫情況；
 - (ii) 雖然羗山道已作出多處改善，但由於旅遊巴士越來越多，地區上有很多聲音希望政府加快羗山道的狹窄彎位改善工程，以確保道路安全；
 - (iii) 政府可考慮羗山道的某些彎位路段，如K13和K15，以削坡的方式增加路面空間，既可以改善狹窄彎位的情況，亦可減省斜坡改善工程的規模(例如：減少泥釘的數量)。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林世雄先生表示會與運輸署跟進有關大澳改善工程的中期改善交通安排。
11. 就委員對羗山道及嶼南道的狹窄彎位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見，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東陸永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對於彎位K10的改善工程，感謝委員會幫忙協調有關部門，原本計劃2019年底完成的工程現可提前至2017年年底完工，而環保署已於2016年7月15日發出環境許可證，路政署預計工程可於9月展開(會後補註：彎位K10的改善工程在2016年10月25日展開)；
- (ii) 至於彎位K13及K15的改善工程，路政署預計於2017年底陸續完成；
- (iii) 由於彎位K15有巴士站於斜坡旁邊，工程需要先搬遷巴士站，再擴闊外彎位，從而使行車更暢順；而內彎位原本設計為打泥釘，要改為削坡的方式要先作評估，路政署會與土力工程處商討有關事宜。(會後補註：土力工程處、運輸署及路政署在2016年8月31日與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及機構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及討論，會後土力工程處同意在K15內彎進行小型削坡。)

12.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潘志文先生回應大澳停車位的問題，指運輸署將於鹽田壘以短期租約的形式設置一個臨時停車場，以紓緩工程期間大澳汽車停泊處短缺的問題。

13.有委員提問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會否檢視香港整體發展的需求，以及會否把需求分析加入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當中。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陳志明先生回應指出，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專題研究如獲立法會通過撥款，將可深入探討相關問題，但需求分析不會作獨立研究。發展局現正與各部門為大嶼山作整體規劃，並監督規劃署進行香港 2030+的研究工作，待相關研究工作完成後，發展局會把資料發放供委員作參考。

14.規劃署副署長/全港李志苗女士回應土地用途需求的提問，指土地需求不只是大嶼山的需求，亦關乎全港整體策略性土地的需求。規劃署正進行香港 2030+的研究工作，檢視香港整體發展空間的需求，以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當中會對全港的人口增長及各種經濟活動所帶來的土地需求作出估算，並檢視目前香港的土地供應量。

15.有委員要求發展局預留充足時間予委員會審閱大嶼山的康樂與旅遊發展策略研究的報告。

議程項目3: 保育東涌河谷

(可持續發展小組文件第03/2016號)

16. 余漢坤先生申報自己的親屬擁有位於東涌的物業。主席決定余漢坤先生可就有關保育東涌河谷的事宜列席旁聽。余漢坤先生表示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不會就上述議程項目3發言或參與討論。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王清標先生向小組簡介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就東涌河谷的保育工作的建議，當中包括保存天然海岸線及保育東涌河天然河段、建造河畔公園和復修東涌河人工河段、創新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建造妥善污水排放系統以及生態和文物建築的保育。東涌西的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顧問合約現正進行招標，預計本年九至十月可展開工作。詳細設計會參考本港及外國的成功例子，進一步深化上述保育建議。計劃亦會參考委員會建議的西北大嶼文化及自然步道有關東涌新舊薈萃之旅的概念，當中包括設立東涌自然歷史步行區及河岸暨生物多樣化公園，串連附近的生態及歷史文化資源並適度增加遊人設施，發揮保育、大眾消閒、教育和旅遊功能，令遊人能充分體驗西北大嶼的文化及自然氣息。

18. 小組委員就文件的討論和意見綜合如下：

- 支持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在諮詢期間很多居民都表示支持，計劃在保育東涌河的同時又能美化周邊地區；
- 希望在東涌河30米外發展本土經濟，改善當地居民生計；
- 對能顧及附近的村落，建造新穎的雨水排放系統表示欣賞；
- 建議河畔公園的設計能加入當地歷史的元素，把市民由城市帶入鄉郊，營造「新城古鎮」的特色，也希望能把河畔公園與市鎮公園串連起來；
- 建議在馬灣涌建造一個門廊，門廊旁邊設立一個紀念碑以記載當地的歷史；
- 建議將位於東涌新市鎮以南的黃龍坑納入到發展審批地區圖，以加強規劃監管；
- 建議與不同的機構合作，以增加居民對保育東涌河谷的認知；
- 建議配合水務署的全面水資源管理，以善用及有效管理水資源；
- 支持引入新技術以盡量保留河谷的天然河床，保護河谷的生物多樣性，避免過於人工化的設計，建議提供環保教育設施如教育徑或舉辦教育活動，讓社區團體可以體驗河谷的文化及自然氣息；
- 建議以此計劃作為西北大嶼生態保育的焦點，並成為東澳古道的起

點；及

- 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涉及徵收私人土地，建議盡早與業權人商討收地事宜。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盧國中先生就小組委員的討論和意見回應如下：

- 復修東涌河人工河段並非要改善該河段的排水功能，而是要恢復河流的天然面貌，以及改善東涌河上游和下游之間的生態聯繫；
- 待完成東涌西新市鎮擴展的顧問招聘後及計劃有具體建議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跟不同的持份者進行諮詢；
- 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展馬灣涌地方營造研究，有關門廊的建議可在研究中一併考慮；及
-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會盡量減少徵收私人土地，但在一些基礎建設如道路的工程設計上將無可避免要徵收私人土地；在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可行性研究進行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諮詢有關的持份者，當有具體的設計方案時會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絡。

20.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李志苗女士表示，黃龍坑已在 2016 年 1 月 8 日被納入《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CTC/21 範圍內，並劃為「自然保育區」。至於如何加強監管其他位於郊野公園與新市鎮之間而沒有被納入法定圖則的土地，需與相關部門商討。

議程項目4: 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的可持續設計概念

(可持續發展小組文件第04/2016號)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1 麥志標先生向小組簡介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改善和擴建工程的可持續設計概念。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改善和擴建工程現正分兩個階段進行。在 2016 年 7 月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相關的工程撥款。工程預期在 2016 年底動工，並在 2017 年底完工。

22. 小組委員就文件作出討論，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就單車徑的設計，諮詢相關的越野單車團體；
- 建議確保擬議單車徑的整個路段不在任何私人土地範圍內；

- 建議正視南大嶼的違例泊車問題，如梅窩，如南大嶼的越野單車徑能達至舉辦國際級比賽的水平，估計將會吸引大量選手、支援車隊及遊客到南大嶼，屆時梅窩的違例泊車問題將更加嚴重，而貝澳亦無停車位提供，政府應檢討各相關配套，以應付增加的人流及車流，避免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
- 建議為單車徑使用者及參賽者增設所需的配套設施；
- 建議引入新科技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如網上查詢車位情況、網上預約等；及
- 在沒有比賽的情況下，擬議單車徑亦可作為行山徑，這樣可能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建議對行山人士及單車手的安全問題作周全的考慮。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1 麥志標先生回應如下：

- 當局已向香港的單車團體如香港爬山單車協會及香港單車聯會，簡介了改善及擴建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的設計，並會繼續諮詢相關團體的意見。當局亦有諮詢外國越野單車專家的意見及作現場實地視察交換意見；
- 市民現時可從兩個途徑前往南大嶼越野單車徑，一是乘坐渡海小輪經梅窩前往越野單車徑；另一是乘車從嶼南路到芝麻灣的越野單車徑；及
- 根據初步勘察，擬議單車徑的工程並不牽涉任何私人土地。

議程項目5: 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及旅客接待能力研究

(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文件第03/2016號)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陳本標先生向小組簡介於本年1月31日至4月30日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所收到對大嶼山發展在交通運輸的影響，以及大嶼山的旅客接待能力的相關意見，並概述大嶼山目前的整體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服務。接著他介紹了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及旅客接待能力研究(擬議研究)的初步構想，以檢視委員會在第一屆工作報告中提出之策略性交通運輸系統建議，探討大嶼山在香港整體的交通及運輸規劃中所扮演的交通樞紐角色，同時會探討改善大嶼山區內，包括東涌與大澳和梅窩與北大嶼山等地的連接，以及如何疏導各旅遊熱點交通繁忙情況的各項建議及其可行性。

25. 小組委員就文件作出討論，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支持盡快開展擬議研究；
- 建議研究就大嶼山的短中長期發展進行需求分析，除了基建項目外，亦可以透過實施交通改善措施來配合大嶼山發展的需要；
- 希望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能夠客觀準確地分析，並從如何應付假日期間的旅客人流高峰開始著墨；
- 建議把可持續發展理念加入擬議研究，例如開放數據讓公眾可以在網上查詢道路情況和預約車位等，把大嶼山打造成智慧型社區；
- 建議除了彎位改善外，把優化及改善嶼南路的流量，例如：擴闊嶼南路，加入擬議研究當中；
- 關注擬議研究的內容會否與大嶼山的康樂與旅遊發展策略研究重疊；
- 建議考慮交通運輸基建配套及安排如何與動物共存；
- 建議運輸署與渡輪公司商討於假日增加來往東涌及大澳的班次以解決假日巴士站等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 建議島內交通連接多考慮民生需要，例如：東涌的居民到機場島上班的交通安排；
- 由於擬議研究所提到要探討大嶼山在香港整體的交通及運輸規劃中所扮演的交通樞紐角色屬於策略性的、長遠的，擔心研究時間太長；
- 建議交通運輸基建配套應考慮房屋、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需要。

26.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李志苗女士認為擬議研究須探討發展容量，包括常住人口和經濟活動的平日需求，以及在假日期間旅客人流高峰期的特別需求。另外，為配合大嶼山定位作智慧型社區，擬議研究應考慮可持續的交通運輸規劃概念，並協助疏導旅客至大嶼山的不同部分，例如網上查詢道路情況、預約車位及共享運輸工具等。而旅客接待能力的範疇很廣，重點應放在交通運輸配套之上。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陳本標先生回應如下：

- 擬議研究會因應大嶼山短中長期的發展需要而進行，因為目前有很多方案都存在不確定因素，而整體發展的時間跨度亦很長，故此會

在研究針對不同時段檢討大嶼山的島內及對外交通運輸並作出相關建議；

- 大嶼山的康樂與旅遊發展策略研究旨在建議旅遊項目方案，而擬議研究則會探討島內旅遊景點之間的交通運輸連接，並作出相關建議；
- 研究會探討不同的措施及配套以加強旅客接待能力，例如改善區內交通接駁；研究亦會參考世界旅遊組織發表的文件內就如何評估旅遊地點可持續發展的客觀建議，以評估大嶼山各康樂及旅遊地點的旅客接待能力；
- 預計擬議研究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開展，並會在 12 個月後得到初步的研究結果；及
- 擬議研究的範圍會根據小組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適當之修訂。

28.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潘志文先生補充有關遊客於晚間離開大澳時巴士等候時間長的問題，運輸署已分兩部分跟進：(一) 與渡輪公司商討增加來往大澳及東涌的航班，以及(二) 與巴士公司商討提供由東涌新發展碼頭至東涌港鐵站的接駁巴士。當有更詳細的資料時，運輸署會諮詢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議程項目6: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本地公共交通安排

(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文件第04/2016號)

2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黃培中先生向小組簡介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香港口岸的建議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當中包括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安排。

30.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潘志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前在諮詢立法會、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業界及相關團體時，收到的主要意見包括：

- 將機場巴士（即「A」線）先途經香港口岸會延長「A」線的車程，不便往來機場的乘客及員工。潘先生指出，當「A」線改經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段)後，往機場方向的車程只會增加約五分鐘，而往市區方向的車程則與目前大致相同；
- 「A」線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加設巴士站；
- 把建議往返港鐵欣澳站至香港口岸的新專營巴士路線伸延至迪士

尼樂園；

- 就建議往返港鐵東涌站至香港口岸的專線小巴加設行李架；及
- 把專線小巴服務路線延長至東涌北。

31. 小組委員就文件作出的討論及意見綜合如下：

- 支持運輸署就香港口岸的建議公共交通安排。認同專營巴士以欣澳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終點站，有效分流旅客至最近的鐵路站，讓旅客轉乘鐵路至市區，有效減低東涌市中心的交通負荷；
- 關注專線小巴行李擺放位置不足及其載客能力不足以應付將來增加的人流，倘若日後增加班次則有可能對東涌造成交通擠塞；認為專線小巴行車路線途經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段)及北大嶼山公路才到達東涌站相對較迂迴，東涌居民可能會選擇車程較短，而車費又較便宜的 S1 號線；
- 建議多採取快捷及點對點的巴士路線，避免繞道；
- 關注中長期的公共運輸交通安排；
- 把各類車輛（包括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私家車）的落客區設於一樓可能導致交通擠塞，特別是繁忙時間；
- 希望運輸署提供詳細的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設計供委員參考；
- 關注大橋啓用後帶來的車流量會否超出東涌市中心的交通承載能力；
- 建議在短期內檢討東涌住宅區、機場及機場北商業區的交通運輸連接；
- 建議當局探討興建低碳的輕軌鐵路的可行性；
- 建議提供更多資訊，讓公眾可網上查閱有關巴士及小巴班次、車站候車及路面情況等資料；
- 建議將一些專營巴士路線伸延至其他過境口岸，例如把服務上水及新田的 A43P 號線延長至落馬洲支線口岸；及
- 目前只有一班 S64X 號線前往亞洲國際博覽館，建議運輸署增加巴士路線繞經亞洲國際博覽館。

32.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潘志文先生回應表示，目前的交通運輸安排已盡量分流旅客至其他的鐵路站，減低東涌市中心的交通負荷。運輸署會檢視建議專線小巴的路線及安排，減低對東涌市中心的交通影響。香港

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上客及落客區是參考機場的安排，以配合旅客的出入境，署方可稍後將有關設計給予委員參閱。就有關交通的意見，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一同檢視東涌市中心的道路網絡。就兩條擬開辦的專營巴士服務，運輸署會探討要求營辦商提供更多服務資訊/數據的可行性。

議程項目 7: 其他事項

[林建岳博士於下午 12 時 10 分離席。]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林世雄先生表示於公眾參與期間收到很多有關保育大嶼山的建議及意見，有見及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於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小組成立一個為期的 6 個月的大嶼山保育項目工作小組，透過該工作小組，政府與相關持份者及環保團體或人士一起檢視及探討於大嶼山推行的保育項目，並向可持續發展小組作出相關建議。小組委員對成立此工作小組的建議表示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跟進成立工作小組的相關工作。
34. 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主席多謝各小組委員出席會議。餘無別事，會議於 12 時 30 分結束。